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85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郭志銓

江文儒

許嘉安

被告 朱源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8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86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，此有新北市政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此部分核與被告於警詢時自陳：我從汐止系統交流道上國一道欲下五堵交流道，當時我見內側車道前方回堵，我打右邊方向燈欲向右變換車道，可能因為這樣視線放在右邊，導致沒有注意到我車前方

01 的車輛(RCW-0368)已經煞停，等我注意到時就踩煞車減速，
02 但已經煞車不及因而碰撞前車後車尾肇事等詞(本院卷第55
03 頁)；證人歐昇運於警詢時證稱：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04 號租賃小貨車從汐止系統交流道上國一道欲下基隆交流道，
05 當時內側車道前方回堵，我見前方車輛踩煞車，我也就跟著
06 踩煞車，在剛煞停時，不知為何突然被後車(113-5A)碰撞車
07 尾，並導致我車前車頭往前去碰撞前車(AWF-9058，筆錄誤
08 載為RCW-0368)車尾肇事等詞相符(本院卷第56頁)，被告自
09 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0 (二)原告請求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6,557元(計算式如附
11 表)，上開費用再與板金10,000元、塗裝21,300元合計，共
12 為37,857元(計算式：6,557+10,000+21,300=)，此即
13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自屬無據。又兩
14 造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本件
15 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27日送達被告，此有送達證書
16 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67頁)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
17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8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(三)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(即第
20 一審裁判費)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28 繕本)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30 書記官 許慈翎

31 附件：

01	附表：	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65,550 \times 0.369 = 24,188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5,550 - 24,188 = 41,362$
05	第2年折舊值	$41,362 \times 0.369 = 15,263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1,362 - 15,263 = 26,099$
07	第3年折舊值	$26,099 \times 0.369 = 9,631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6,099 - 9,631 = 16,468$
09	第4年折舊值	$16,468 \times 0.369 = 6,077$
10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6,468 - 6,077 = 10,391$
11	第5年折舊值	$10,391 \times 0.369 = 3,834$
12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0,391 - 3,834 = 6,557$
13	第6年折舊值	0
14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6,557 - 0 = 6,557$
15	第7年折舊值	0
16	第7年折舊後價值	$6,557 - 0 = 6,557$
17	第8年折舊值	0
18	第8年折舊後價值	$6,557 - 0 = 6,557$